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九条</b> 公司总经理班子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p>	<p><b>第九条</b> 公司总经理班子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p>
<p><b>第十四条</b>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资金运用、资产处置及签订重大合同。</p> <p>（一）总经理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经公司董事长授权，有权运用的资金限额为200万元以下；</p> <p>（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单项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但年度累积总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p>	<p><b>第十四条</b>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资金运用、资产处置及签订重大合同。</p> <p>（一）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以外的对内投资（主要指对公司内部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单项价值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下（不含10%）；</p> <p>（二）批准单项价值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下（不含10%）的对外投资（包括收购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p>

<p>(三) 如果情势紧急, 出于善意且有充分理由确认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 总经理也有权超越以上限制, 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签订重大合同, 但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承担责任。</p>	<p>权或资产, 出资设立公司, 对标的公司增资等);</p> <p>(三) 批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不含 10%) 的委托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非投资类合同;</p> <p>(四) 批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不含 30%) 以内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提供服务合同等非投资类合同。</p> <p>(五) 批准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不含 100 万) 的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p> <p>(六) 批准公司每年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不含 100 万) 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事项。</p> <p>(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 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	--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